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TRAVEL AGENTS LIMITED

主席: 湯麟華
Chairman: Warren Tong

副主席: 彭錦國
Vice-Chairman: Samson Pang
許書漢
Lester Hui



秘書: 梁天龍
Hon. Secretary: David Leung

秘書司庫: 林浩輝
Hon. Treasurer: Steve Lam

法律顧問: 鍾沛林律師
Legal Adviser: Chung Pui Lam LL.M.

名譽會長
Hon. President

葉祖中
Ip Sun Chung
沈永全
Shum Wing Chuen
施鴻廷 (司庫)
Ricky Tse (Treasurer)
吳光偉
Charles Ng

名譽顧問
Hon. Adviser

謝傑俊 立法會議員
Paul Tse

名譽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

劉鐵漢
Alfred T. H. Lau

執行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林繼發
Henry Lam
蘇達威
Anthony Lip
王炳良
Ricky Wong
薛冠英
Sandy Sit
洪樹雄
Tony Chong
馮國輝
Michael Fung
鄧麗英
Karen Tang
羅德明
Wilfred Tse
崔錦隆
Peter Chui
黃錦輝
Josephine Wong
羅世傳
Kelvin Law
許振威
Chris Hui
鍾詠慈
Calvin Chung
姚柏良
Perry Yiu
羅子傑
Johnny So

醫學顧問
Medical Adviser

倪夢初醫生
Dr. Bernard Ngai

文件編號: 25/00059

致: 立法會《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本會就《旅遊業條例草案》(第9部)(第1分部)(第139條指引)外遊服務組合(Outbound Package)是指關乎同一次旅程的任何以下組合。簡單而言,就是(一)提供任何交通工具服務及該旅程在香港境內開始(二)關涉在境外住宿服務(三)安排活動。只要涉及以上兩個或多於兩個服務及安排的組合,旅行社便須履行印花徵費的責任。

但隨著網絡和旅遊界的轉變,上述釋義未能跟隨時代發展,對業界未來存在巨大法律風險。就此有關蓋印花事宜,旅議會亦於2007年3月23日再次發出通告(CI044),提醒會員售賣套票時,留意顧客可能會改動內容。

因此,業界非常擔憂旅監管(簡稱TIA)作為未來法定執法部門,如何執行監管蓋印花條例。事實上,現時旅客已走向分階段購買旅遊產品,是大勢所趨,業界實在難以掌握客人是否重複購買同一次旅遊產品。舉例來說,近年不少澳門大型酒店集團經常作宣傳及優惠推廣,大量客人亦樂於預訂酒店單項產品,按現時條例指引則不用蓋上印花稅。與此同時,客人可能於出發前再次於同一旅行社,不同門市或網上購買船票或餐券,最終構成合併預訂酒店出發,亦即符合「外遊服務組合」(Outbound Package)的釋義。訂購過程中,客人亦無責任向旅行社職員陳述他的訂購歷史,在操作上旅行社也無從掌握資料。按法例而言,如客人在旅途上遇上意外,便不可獲得印花保障,同時旅行社亦要可能負上未有蓋印花的法律責任。

就上述情況,祈盼政府能因應市場消費模式變化,從善如流修改相關旅遊服務組合釋義。如建議在條例的定義內「關乎同一次旅程」後加入「同一次交易」的字眼,使消費者和業界更能清晰法例含意,解除疑慮。

此致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湯麟華主席暨全體執委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業議會